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047號

原告 九福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紋

訴訟代理人 吳紹貴律師

被告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傑

訴訟代理人 王雲玉律師

林亮宇律師

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107年5月30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另件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建上字第20號
訴訟之裁判，其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經於
107年5月30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有該107年度建上字第20號事
件民事判決及卷宗可稽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其良